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为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融资10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上述议案详见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